

國立政治大學「經濟系孫教授殿柏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民國 92 年 12 月修訂

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經濟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孫教授江蘇省淮安縣人，民國二年生，民國四十三年到本校任教，民國五十六年經濟系在台復系後，轉至經濟系任教，共三十三年。教授課程以比較經濟制度與經濟發展為主，上課講解精闢生動，學生如沐春風。孫教授平日非常照顧學生，在經濟系任教期間，共擔任十三屆大四班級導師，師生關係密切，學生受惠良多。遵孫教授殿柏先生遺囑，為圓滿孫教授愛護學生之胸懷，特設置「孫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助品學優良學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依孫教授遺囑及「孫故教授殿柏先生撫慰金處理會議」決議，由孫教授遺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作為基金，並接受本系第八屆系友捐款美金十萬元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使用，由基金之孳生利息發放獎學金。若孳生利息低於發放金額，可動支基金本金補足之；若孳生利息高於發放金額，利息餘額滾入本金。但若獎學金基金總額低於新台幣六十八萬元(含)，不得再動支基金本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由學校提供基金之孳生利息金額及基金總額，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每班各一名為原則，獎學金金額每名以新台幣貳至參萬元為原則，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申請。
- 六、評選標準：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 3.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辦理，由學生將應備文件繳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學術組、課程規劃組、以及福利總務組三位負責老師組成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經濟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